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希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籐原農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

三、提出113年2月15日選任清算人後之資產負債表(財務報表)。

四、提出財產目錄。

五、提出監察人審查通過簿冊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提出股東會承認簿冊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特此裁定。

八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